

11月  
11日



### 婚宴酒席生纠纷 消协调解终和解

每年秋天，是结婚的黄金季节，不少新人纷纷选择在金秋举行婚宴，但问题也随之而来，家住延庆的吴先生就因婚宴预订酒席与酒店发生了消费纠纷，在延庆消协的调解下，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 典型案例：

近日，消费者吴先生在延庆某酒店为自己的婚宴定了65桌酒席，没想到婚礼当天实际只来了57桌客人，婚礼典礼结束后，吴先生到酒店结账时，酒店要求吴先生按照预订的65桌酒席付清款项。

吴先生无法接受酒店的条件，为此双方僵持不下，吴先生投诉到延庆消协。接到投诉后，延庆消协非常重视，经过调查了解到双方事先签订过服务合同，酒店按照预约的餐桌准备了饭菜，当天客房也未支付他人使用，但没来那么多客人，如果不收取吴先生的费用，无形中就给酒店带来很大的损失。

随后，延庆消协工作人员多次积极与其他酒店咨询，得知类似的情况有行业内约定俗成的解决方案，同时参照酒店的建议，延庆消协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耐心与双方做好协调工作，最终吴先生与酒店双方达成了和解。

####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婚宴预订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慎重挑选酒店。最好挑选规模比较大，信誉比较好的酒店，这样的酒店一般常承办婚宴，经验比较丰富，相对更专业一些。也可以找亲朋好友推荐一些口碑比较好的酒店。

第二，要实地考察。选择好酒店之后，最好要去实地考察酒店的位置和环境，交通是否便捷，环境是否合适，要举办婚宴的大厅位置是否充足、设备是否齐全等等。在考察的同时，要问清楚酒店可以免费提供哪些设备和资源，要了解充分。

第三，提前进行试吃。如果消费者对酒店环境和设备比较满意，最好能提前在酒店试吃，品尝酒店菜肴的味道，提前订好婚宴的菜品。在试吃时，消费者顺便观察酒店服务员的服务态度，因为婚礼当天客人比较多，新人们可能忙不过来，这时候就需要服务员照顾好当天的宾客了。

第四，签订合同协议。在约好相关事项后，消费者要和酒店签订合同协议，仔细查看合同中是否含有约定好的内容，内容是否详尽。另外，消费者最好提前仔细统计人数，以免产生纠纷。

马延景



- 经介绍相上“成功人士” 被骗20万方知上当
- 口头约定每月介绍两人 遭遇中介违约难举证
- 巨资加盟婚介高端会员 相亲未中索还退款难

## “光棍节”相亲 选择婚介须当心“昏介”

□颜梅生

11月11日被戏称为“光棍节”。为了“脱光”，一些单身男女往往利用该机会择偶，大部分人会按惯例选择婚介机构。可婚介机构并非一方净土，由于审查不严、表述不清等诸多因素，求婚者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那么，求婚者应当怎样远离陷阱呢？为此，笔者盘点了往年的部分案例，提醒希望广大单身朋友，选择婚介尽量多方了解，谨慎签约；同时在相亲过程中，不要轻信对方各种借钱的理由，以免上当受骗。

### 案例 经介绍结识“成功人士” 不料转眼被骗20万元

2013年11月11日，已经离婚两年的陈女士为寻找自己的“另一半”，来到一家婚介公司。支付了3600元服务费后，婚介公司按照陈女士的要求，为她介绍了何先生。何先生自称是一家跨国公司的董事长，不仅有一定的背景，而且经济实力雄厚。陈女士对此非常满意。

半个月后，何先生打电话给陈女士：他想拿下一笔大项目，需要支付一笔担保金，而其所带现金不足，希望陈女士借出20万元用于周转，5天内如数奉还。陈女士毫不犹豫地照办了。

岂料，此后何先生便失踪了。原来，“何先生”并不姓何，也根本不是董事长，只是个游手好闲的无业人员。陈女士遂以婚介公司未对“何先生”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导致自己被骗为由，要求婚介公司退还3600元服务费，并赔偿被骗20万元。

### 点评 轻信“恋人”致损自买单

《合同法》第60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

助、保密等义务。”婚介公司在向陈女士介绍对象时，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合同义务，理应退还3600元服务费。但20万元经济损失，是“何先生”的犯罪行为所导致，与婚介公司没有直接关联，陈女士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恋爱过程中轻信他人，对损失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故只能自食其果。

### 案例 口头约定每月介绍两次 遭遇中介违约却难证明

黄小姐因一直忙于工作，无暇谈婚论嫁，以至于年已35岁仍未能成婚。2013年“光棍节”期间，在家人的一再催促下，黄小姐与一家婚介公司签订了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约定由婚介公司向黄小姐提供婚姻介绍服务，总计不少于12人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此前，工作人员为接得该单生意，曾私下口头承诺每个月为她介绍不少于2人次。黄小姐为此支付了9990元服务费。谁知，仅过去4个月，婚介公司在已向黄小姐介绍12人后，便无声无息了。

黄小姐认为，婚介公司没有履行每月介绍2人次的口头承诺，当属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婚介公司退还9990元服

务费。而婚介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却否认“每月介绍2人次”的承诺，认为其并不构成违约，要求驳回黄小姐的诉讼请求。

### 点评 私下“口头约定”难辩违约

法院经审理驳回了黄小姐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鉴于就“每月介绍2人次”的内容，没有在合同中明确，在婚介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均不认可，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黄小姐自然必须“承担不利后果”，即不能认为婚介公司违约。

### 案例 巨资加盟婚介高端会员 未找到意中人主张退款

已年满38岁，仍未能谈婚论嫁，韩女士不愧为“超级剩斗士”。2013年“光棍节”时，韩女士利用这一“黄金时段”求助于婚介公司。在工作人员的极力推荐下，她最终选择了出资4万元，成为婚介公司的“高端会

员”。

婚介公司接下来安排9次相亲活动，由于韩女士要么认为婚介公司介绍的男士年龄太大，要么觉得对方收入太低，或是嫌弃男方有子女等，而一直都没有找到自己心仪的人选。正因为如此，韩女士觉得婚介公司用一些“废铜烂铁”搪塞自己，已经构成欺诈，遂要求婚介公司解除合同，并退回全部的婚介服务费用。但却被婚介公司拒绝，理由是合同中并没有约定所介绍对象的具体条件，未能相亲成功，完全是韩女士对自身条件估计过高所致。

### 点评 未约“具体条件”不属欺诈

婚介公司的行为并不构成欺诈。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鉴于韩女士并没有在合同中明确所介绍男士的具体条件，包括写明年龄、职业、身高、学历、经济条件、家庭状况等评价标准，也就决定了哪怕婚介公司确实以“废铜烂铁”应付，亦不能认定其具有告知虚假信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韩女士上当受骗的行为。即韩女士自行提出终止服务、退还款项，由于并不存在约定情形而无法实现。

## 职工代表大会与其它形式民主管理是什么关系

作为企业民主管理基本形式的职工代表大会不是孤立存在的，还包括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以及职工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议事会、劳资恳谈会、民主协商会等其他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和补充形式。

厂务公开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前提和必要保证，厂务公开制度不是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之外另搞一套，职工代表大会是厂务公

开的重要平台。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是适应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而建立的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的新形式，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必须依托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定数量的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代表职工行使参与企业决策权利、发挥监督作用。

职工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议事会、劳资恳谈会、民主协商

会等其他民主管理形式，重点在于沟通协调，但不具备决定权。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起着核心的统领作用，能够作出对企业和职工有约束效力的决议、决定，其他民主管理形式作为基本形式的补充，可以完善和充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企业完善管理。

